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海岭: 本院受理尚利红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冀0432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戴玉萍、王明明: 本院受理赵光方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2021)苏0281民初13730号, 本院已在2021年12月2日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秦浩然: 本院受理江阴益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福元: 本院受理江阴益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250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行雷: 本院受理江阴益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254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金义: 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413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斌: 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176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唐洋: 本院受理李修研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4527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须知,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帆: 本院受理朱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153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上诉须知,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同时预交相应的, 上诉费用,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文龙、乔学丽: 本院受理薛树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83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苏高: 本院受理戎海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建廷: 本院受理段家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1民初675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由陈建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段家辉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50000元, 合计150000元, 并承担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本金100000元还清之日止, 以未偿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 由陈建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国华: 本院受理彭凤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682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由刘国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彭凤文借款本金300000元, 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本金300000元清偿之日止, 以未偿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2、驳回彭凤文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万: 本院受理郭洪飞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52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4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丙兵: 本院受理项玉会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468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 逾期未领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卢端召: 本院受理岑文妹诉你离婚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世春: 本院受理余茂花诉你离婚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2年5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北镇市沟帮子山河制袋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辽0782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你未履行该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申请人辽宁北镇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782执恢55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执行裁定书, 限你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未领视为送达, 本院将根据对你公司开发建设位于北镇市沟帮子镇铁南社区(北镇市房权证字第00068057、00068058、00068059、00068060、00068061)五处房地产及地号020600160、020600161两处工业用地抵押财产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胡志伟: 本院申请执行你与他人因被侵权人与被执行人胡志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782执51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立即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辽0782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逾期未履行, 本院将依法对你购买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单号006000002925807保险的现金价值,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请你到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自行领取扣划裁定书。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成都市海龙纸业公司: 本院受理河北亚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强县县人民法院

徐威伟: 本院受理(2021)冀1121民初2165号河北亚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莘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嘉芳、王爱民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人申请对1、对书香苑小区(东边楼)、2、(西边楼)的楼顶漏水的原因及维修费用; 2、一、二号楼的楼顶保温层开裂导致墙体渗水、保温层脱落的原因及维修费用进行鉴定。本院受理后, 因原告与山东莘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嘉芳、王爱民不能协商确定鉴定机构, 本案已由本院按程序摇号选有勘验资质的鉴定机构。定于2022年3月28日现场勘验鉴定, 现通知你于该日到达现场, 如不能到达不影响鉴定程序的进行, 该鉴定报告于鉴定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你可到法院司法鉴定室领取, 鉴定结论不再另行通知。

河北省滦强县县人民法院

易刘坤: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2年5月10日10:3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辉军: 本院受理蒋再高诉你与晴隆县子杨书评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黔2324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凤: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4民初1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沈阳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凤英、重庆惠远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武强诉你申请执行你人执行异议之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723号上诉状,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范炜、曹莉、郝永健、曹同山: 本会受理(2020)晋仲裁字第1354号, 申请人山西金振源(2020)晋仲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成长天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 杨小英、范炜、曹莉、郝永健、曹同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主体申请书、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确认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山西经济日报公告信息及决定书等仲裁法律文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供证据, 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十五日九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胡继彦: 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84号, 申请人胡彦和与被申请人胡继彦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284号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唐建、盛云: 本院受理原告吴景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代理人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赵永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宗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安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程桂香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455号 赵伟峰: 本院受理原告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达晋代: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国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青2221民初1668号 高生福: 本院受理的冯玉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石云: 本院受理赵元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彭有龙: 本院受理原告冯梅与被告彭有龙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2022年4月29日9时00分), 在本院孔家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福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廷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850号 洪佳(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盐源乡盐源村民委员会湾子组19号, 公民身份号码532119950165350):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洪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 借款本金2499.8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以2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从2017年10月31日起算至2018年2月2日止, 以2499.8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3日起按年利率9%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止, 扣除已支付利息81.75元, 罚息以2499.8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扣除已支付罚息305.54元, 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洪佳承担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14时2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自, 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80号 无锡英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梁溪区会岸路90号-18207); 徐刚(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兰楼村徐老庄7号, 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8509011577); 武保成(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兰楼村徐老庄7号, 公民身份号码342121195405204213):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一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英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刚、武保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无锡英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金华市一驰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169765元及违约金33953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徐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6元, 公告费1190元, 合计5546元, 由被告无锡英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 由被告徐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02民初321号 贾文峰: 本院受理原告耿小霞诉被告徐继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228号 六安市裕安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强盛物流园3号楼202室)、上饶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西路91号2-502):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管家忠、六安市裕安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管家忠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640000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4元, 合计11784元, 由被告管家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81号 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彭芳与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天成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98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杭州三春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彭芳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63396.85元, 逾期上房违约金23053元, 并退还面积差额款29548.82元。二、驳回原告彭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719号 荣建辉、高雪莉: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华诚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荣建辉、高雪莉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7民初719号民事上诉状,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 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王士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萌诉被告衡水南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士伟债权代位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爱英: 本院受理了张志勇诉李爱英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7417号 刘宏波: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与被告刘宏波、刘宏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7417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478号 李磊、谭丽: 本院受理原告胡清与被告李磊、谭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665号 刘余水: 本院受理原告何东生与被告刘冬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